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君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138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「有關執行 COVID-19 採檢人員資格案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239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於 110 年 6 月 1 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 mail 給各公會，以利通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 案 依 照 分 層 負 責 規 定
授 權 委 員 會 主 委 決 行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0/06/08

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55937-17-305987072

收文日期：110年6月11日		第 619 號	簽章	理事長 王俊凱										
批示日期：110年6月11日														
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	2. 全體學術委員會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財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特殊需求主委	12. 求主委
示	存	轉	1. 全體會員	2. 全體學術委員會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財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特殊需求主委	12. 求主委
項	查	知	1. 全體會員	2. 全體學術委員會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財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特殊需求主委	12. 求主委
目														

J
花PO
藍網
禮金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承辦人：沈昱均
 電話：23959825#3860
 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COVID-19採檢人員資格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：「傳染病檢體，由醫師採檢為原則；接觸者檢體，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；環境等檢體，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。採檢之實施，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責督導之責；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」。
- 二、爰此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，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；疑似病例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，不限由醫師採檢，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台灣感染症醫學人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耳鼻喉頭頸外科學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指揮官陳時中

